**金門縣卓環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組織與運作要點**

一、本校為提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功能，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課發會之組織成員及運作方式，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課發會組成委員總數及以下各款人員或代表之人數與產生方式等，由本校校務會議決定之，並應載明於學校課發會組織要點。

學校課發會設置委員15人，其成員如下：

(一) 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 學校行政代表：教務單位之主任及組長為當然委員。

(三) 年級及領域/科目之教師代表：得邀請特教教師列席。

(四) 學生家長會課發會代表。

|  |  |
| --- | --- |
| 校長 | 楊杰頤 |
| 教導主任(英語領域教師代表) | 陳鳳君 |
| 教務組長 | 許芫婷 |
| 國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 陳元一 |
| 鄉土語言領域教師代表 | 林岱樺 |
|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 盧昆鴻 |
|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 趙珮珊 |
|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代表 | 張瑞麟 |
| 生活課程領域教師代表 | 翁振鈞 |
|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 洪堂偉 |
| 綜合領域領域教師代表 | 薛佳昕 |
|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代表 | 莊鈺婕 |
| 彈性課程領域教師代表 | 吳國彰 |
| 特教教師代表 | 周詩筑 |
| 學生家長會課發會代表 | 許志恆 |

三、學校課發會之運作，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 學校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之，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必要時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學校課發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 學校課發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領域推派代表任職。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遞補、候補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 學校課發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學生等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陳述意見。

(五)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經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陳報本府備查。

四、學校課發會之職務如下：

(一) 審議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實施跨領域統整課程。

(二) 審議每週僅實施一節課之領域或科目之開課方式。

(三) 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英語文課程開課方式。

(四) 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領域，採取領域教學或分科教學之實施與開課方式。

(五) 審議學校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課程計畫暨協同教師授課節數之採計方式。

(六) 審查全年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七) 檢核學校部定課程暨校訂課程之執行情形。

(八） 依據法令、員額編制、校務運作及課程發展等，訂定授課時數之編配原則，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 審議學校辦理教師進修、公開授課之教學專業成長計畫。

五、學校課發會應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其方式如下：

(一) 審議全校於每學年開學前所擬定之下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其內涵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二) 審議全校於每學年開學前所擬定之下學年度校訂課程計畫暨開課方式，其課程內涵應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學生學習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學校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三) 審議學校依據本府課程計畫審查意見修正之課程計畫。學校除應於開學前將會議紀錄函送本府備查外，另應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說明計畫內容。若有修正，亦應函送本府並公告之。

前項課程計畫之呈現，應包含內容如下：

1. 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
2. 單元活動主題。
3. 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
4. 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
5. 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與期程。
6. 備註等其他項目。

六、學校課發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七、本注意事項經本府教育處邀集校長代表、行政代表、教師組織代表討論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